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委员会

关于转发厅纪检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庆节期间“五个一批”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厅纪检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庆节期间“五个一批”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委员会

2014年9月30日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

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庆节期间 “五个一批”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纪委：

陕西省纪委《关于组织开展“五个一批”廉洁过节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陕纪发〔2014〕13号）下发以来，各单位领导重视，行动迅速，狠抓了工作落实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今年国庆节将至，为了进一步落实省纪委“五个一批”廉洁过节规定要求，狠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，现就国庆期间廉洁规定提出如下重申要求：

一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，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，不断增强法纪观念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，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防止国庆期间相互宴请、用公款请客送礼、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，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引导干部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。

二、严格执行纪律规定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借节日之际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

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；严禁借婚丧事宜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用公款和使用公车旅游。要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委有关规定，教育党员领导干部不但要管好自己，还要严格要求并切实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。

三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本单位、本部门有关规定的落实。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监督责任，按照“五个一批”工作要求，对国庆期间各种不正之风问题容易多发的公车私用、公款送礼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进行明察暗访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对顶风违纪、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，要严肃查处。

请各单位对中秋、国庆开展“五个一批”廉洁过节专项行动情况及其统计表于10月8日12时前报驻厅监察室。对发现问题已经查处的报处理结果，尚未核查的报问题线索，查处后补报结果。

联系人：纪争胜

联系电话：029-88869090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4年9月28日

